

苏联重工业企业建設部建築設計管理总局

全苏标准設計与技术研究所

適合工藝變動的
金屬冷加工車間單層廠房

| 建筑工程出版社

內容提要 本書包括生產過程中適合工藝變動的工業廠房設計的指示，以及該廠房立體-平面布置方案、衛生技術設計和供電的指示。

書中所介紹的擴大栓網和廠房主要參數的統一化，能保證承重結構和維護結構的標準化、節約機床工部的面積及降低廠房的造價。

本書可供工業企業的建築人員和設計工程師參考之用。

原本說明

書名 ОДНОЭТАЖНЫЕ ЗДАНИЯ ЦЕХОВ ХОЛОДНОЙ ОБРАБОТКИ МЕТАЛЛА, ПРИСПОСОБЛЕННЫЕ К ИЗМЕНЕНИЯМ ТЕХНОЛОГИИ
著者 СССР 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строительства предприятий тяжелой индустрии главстройпроект Всесоюзная контора типового проектирования и технических исследований
出版者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е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литературы по строительству и архитектуре
出版地点及日期 Москва—1952

适合工艺变动的金属冷 加工车间单层厂房 方 增 麻春凤 譯 ＊

建筑工程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阜成門外大街九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發售許可證字第052号)

建筑工程出版社印刷廠印刷·新華書店發

書名100 字数15千字 787×1092 1/32 印張 3/4

1957年3月第1版 1957年3月第1次印制

印数：1—3,000册 定價（11）0.16元

＊

统一書號：15040·469



目 录

序 言.....	2
一、使用范围.....	4
二、廠房的立体-平面布置方案	5
三、廠房結構草圖和起重运输設備.....	7
四、行政生活間.....	11
五、工业管道的設置.....	14
六、对地坪和设备基础的要求.....	16
七、采暖和通风.....	17
八、給水和排水.....	20
九、供 电.....	22

序 言

苏联各个工业部门的进步、生产过程的不断完善、流水作业法的运用，均引起了工艺的变动。因此，在设计先进的生产厂房时，必须考虑到工艺过程的变动，以及从而引起的设备布置的变动，并使这些变动在不需改建厂房或厂房的个别部分和装置的情况下，得以更快地进行。同时，厂房的结构方案和立体-平面布置方案必须保证最充分地利用车间面积及合理地使用厂房和生产设备。

但是，在设计轻型和中型机器制造业的金属冷加工车间单层生产厂房时，往往仅考虑到如何满足具体工艺过程的要求，而对企业生产过程中工艺过程变动的可能性，则未予以应有的重视。

在上述厂房的设计中，采用各种各样组合的跨度尺寸和高度。设计承重结构时考虑到车间内部起重运输设备的各种种类和起重量；设计卫生技术和专门的建筑设施（采暖和通风系统、给水和排水、设备基础、地沟等）时，根据生产工艺的某些个别特点来决定。

其结果是各个设备、跨度以及全部厂房的使用范围很狭窄。这样，在工艺过程不断完善和产品现代化的生产条件下，就要求经常改装设备，甚至重新布置车间，就要求经常改建厂房及其各个设施。

本指南系由重工业企业建设部全苏标准设计与技术研究所（КТИС）所制定。本指南的目的，在于对设计适合轻型，和中型机器制造业金属冷加工车间的所谓“灵活性”厂房工艺变动的工业厂房，提出主要的建议。

为了检查本书中所提各项方案的效果，曾进行了一系列综合的技术经济分析工作，这工作指出灵活性厂房不仅在生产工艺上

有很大的优点(由于采用了扩大柱網、地下溝道系统的工业管道，以及能按兩個相互垂直 方向运行的各种悬挂起重运输设备等，易于布置和重新布置设备)，而且在建筑上具有許多优越性。

灵活性廠房主要参数的統一化，簡化了廠房的立体-平面布置方案，并使承重結構和圍护結構構件广泛标准化。

在灵活性廠房与一般廠房的建筑造价完全相同的条件下，建筑灵活性廠房的劳动量却較少。此外，在灵活性廠房的使用过程中，改建生产过程所需的費用也必將大为降低。

本指南中所建議的灵活性廠房的一些总的原則，亦可使用于其它工业部門生產廠房的設計中。

探求“灵活性”廠房的結構方案和立体-平面布置方案的工作，是在近數年内由中央工业建筑科学研究所（цнипс）、标准設計与技术研究所、紡織工廠設計院 及其它許多機構进行的。研究工作証明，在工业建筑中广泛采用这种廠房，可以保証大量 节約基建投資。

本指南系由建筑师 M.E. 奥斯特洛夫斯基根据專門調查的材料制定。調查工作由M.E.奥斯特洛夫斯基与工艺工程师Б.О.艾津別尔格、И.В.巴烏科夫和建筑工程师 Л.Н.阿尔汗盖爾斯基、М.Г.柯斯秋柯夫斯基、П.М.苏什柯夫、Н.Л.塔別金以及卫生技术工程师И.А.魯巴柯夫、Г.А.斯捷凱尔和电气工程师 Г.А.卡尔沃夫斯基、С.П.沃柯洛科夫等，在建筑师 Н.П.巴古佐夫和工程师М.Г.柯斯秋柯夫斯基的領導下，共同进行的。在工作过程中，并征詢了技术科学博士 Л.А.塞尔克教授的意見。

本指南由重工业企业建設部建築設計管理总局批准，作为建築設計管理总局系統內各機構設計的指导資料。

一、使 用 範 圈

1. 本指南适用于设计轻型和中型机器制造业金属冷加工车间组的单层生产厂房。

在设计某些重型机器制造部门金属冷加工车间组的厂房时，也可采用本指南。

下表中所列的是某些产品的名目。凡是生产这些产品的工厂的金属冷加工车间组，应根据本指南进行设计（见表1）。

表 1

產 品 名 稱	產 品 名 稱
I 輕型機器製造業	采裝器材 小型電動機等
金屬切削机床	
摩托車	
自行車	
織物機	
打字机	
計算机	
收音机等	
氣化器	
台秤	
汽車拖拉机零件	
鋼筋	
配件	
標準件	
儀器(精密的和一般用)	
儀具切削工具	
樣制品	
II 中型機器製造業	
中型金屬切削机床	
木材加工机床	
紡織机(織布机、連續紡紗机等)	
農業机器	
食品机器	
建築机器(輕型的和中型的)	
汽車	
小型和中型拖拉机	
汽車拖拉机的發動机	
小型空氣壓縮机和泵	
小型柴油机	
中型電動机	
化學設備等	

產 品 名 稱	產 品 名 稱
重型機器製造業	工業用中型蒸汽自動車
大型金屬切削机床	中型起重吊車
中型柴油机	筑路机
中型空氣壓縮机和泵	重型拖拉机
中型破碎設備	大型電動机等

二、廠房的立體—平面布置方案

2. 下述生产車間、工部及仓库可以組合在金屬冷加工車間的廠房中：

- 1) 金屬和半制品仓库；
- 2) 机工車間；
- 3) 热处理車間(工部)；
- 4) 电鍍和油漆工部；
- 5) 中間仓库；
- 6) 有部件裝配和总裝配工部的裝配車間；
- 7) 調整和試驗工部；
- 8) 成品仓库和发送部。

除上述車間、工部及仓库外，某些 其他主要生产車間(冷冲压車間、焊接車間)以及全廠性的輔助車間(工具車間、机修車間、試驗車間等)，如果这些車間所要求的跨度高度和吊車設備起重量不超过上述1)~8)項各車間和工部，亦可包括在車間組內。

3. 为了保証对所設計工艺过程的組織造成最有利的 条件、更加合理地使用生产面积、更好地使 廠房 在使用过程中适应生产

的变动，以及为了最大限度地统一結構構件和简化建筑物的立体-平面布置方案，在設計金屬冷加工車間組的廠房时，必須遵守下列各項指示：

- 1) 廠房整个面积上的柱網，一般应采用統一的、扩大的；
- 2) 至桁架下弦或拱繫杆的跨度高度应統一；同时，廠房整个面积上的跨度高度应力求一致；
- 3) 柱網尺寸、跨度高度、总配置以及廠房的承重結構，应保証能組織生产过程，能使起重运输設備按兩個相互垂直的方向(跨度的縱向和横向)运行；
- 4) 牆和主隔牆应尽可能地少占用廠房的面积(特別是廠房的中央地段)；
- 5) 有复杂设备基础的車間和工部，地下室，以及散发有害物体的車間和工部，应尽可能分隔在一个單独地方，一般是配置在最靠邊的跨度內；同时，整个廠房的天然通风条件应有保証。

4. 对于上述第1条机器制造部門中的金屬冷加工車間組，最好采用下列各种形式的廠房：

第一类廠房：該廠房由一組平行的跨度組成，跨度的柱網为 18×12 公尺，高为6公尺；同时，在所有跨度內能采用起重量在3吨以下的悬挂式起重运输設備；

第二类廠房：該廠房由一組平行的跨度組成，跨度的柱網为 18×12 公尺；同时，一部分跨度的高度为6公尺，另一部分跨度的高度为8公尺；在所有跨度內，不論其高度如何，要能 使用起重量在3吨以下的悬挂式起重运输設備；

第三类廠房：該廠房由一組平行的跨度組成，跨度的柱網为 18×12 公尺；同时，一部分跨度的高度为6公尺，要能 使用起重量在3吨以下的悬挂式起重运输設備，而另一部分跨度的高度为8公尺，要能使用起重量在10吨以下的桥式吊車。

第一类厂房适用于布置各种轻型机器制造部门和很大一部分中型机器制造部门的金属冷加工车间组。

第二和第三类厂房适用于布置中型机器制造部门的金属冷加工车间组(当根据生产条件各跨度的高度为6公尺不够时),以及适用于某些重型机器制造部门的金属冷加工车间组(见表1)。

附注:1. 如果有一种结构方案能保证使 18×18 公尺柱网的金属消耗量不超过 18×12 公尺的柱网,且不影响厂房的使用宽度,则在第一和第二类厂房中, 18×12 公尺的柱网可以改用 18×18 公尺的柱网;

2. 如果在柱网为 18×12 公尺的第一类厂房中,根据生产组织条件,要求18公尺的跨度按两个相互垂直的方向布置,即在这种情况下,厂房各地段上的柱距可以采用18公尺(图1);

3. 如果12公尺的柱距不能很好地配置设备和节约生产面积,则在第三类厂房中带有梁式吊车的跨度内,最好采用6公尺的柱距;

4. 在高度为6公尺和8公尺的第二和第三类厂房中,最好不要超出一个高差。

5. 进行厂房配置时,应考虑到能将吊车轨道由一个跨度延长到另一个跨度靠近梁式吊车的滚轮处,再用悬挂式梁式吊车(梁式吊车的运行与另一跨度成垂直)将加工件从一个跨度转运到另一个跨度(见图2)。

6. 在靠边的跨度内,一般只在按通风条件需要的情况下才设计天窗。

三、厂房结构示意图和起重运输设备

7. 上述第4条中所述厂房的承重结构,可以采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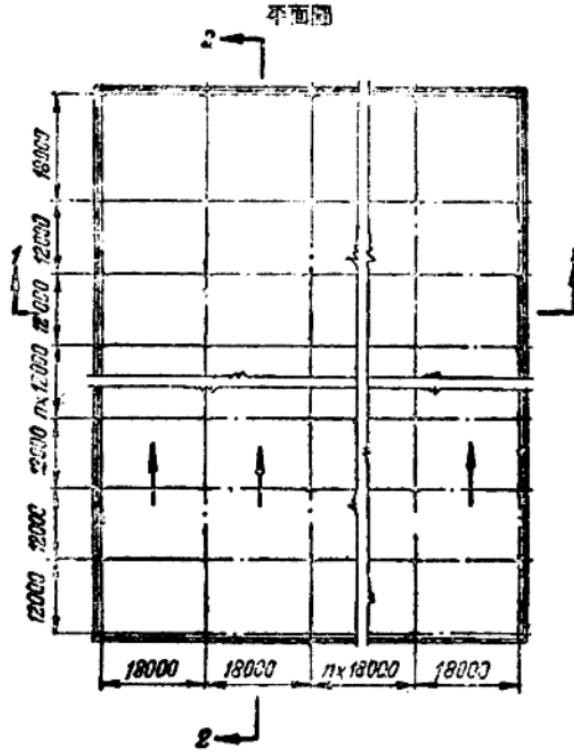
1) 装配式钢筋混凝土柱和钢桁架;

2) 带薄壳拱顶(用活动模板制成)的整体钢筋混凝土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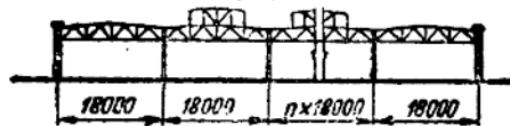
同时,为了节约钢材,应尽量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

附注:1. 除上述结构外,如果有适当根据,亦可采用它种承重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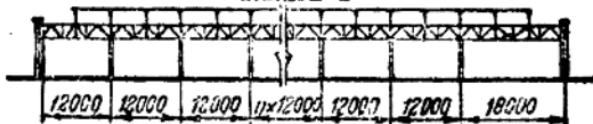
平面圖



剖面圖 1-1



剖面圖 2-2



■ 1

2. 在采用裝配式鋼筋混凝土柱和鋼桁架的廠房中，兩邊的縱向柱子應采用 6 公尺的柱距。在這類廠房中，屋頂自重與雪載一起不得超過 300 公斤 / 平方公尺。

8. 第一和第二類廠房的承重結構，以及第三類廠房中 6 公尺高的跨度結構，最好採用表 2 中所示的任何一組懸挂式起重運輸設備。

表 2

編 號	懸挂式梁式吊車		天車或傳送帶		
	在跨度或間距橫向上的吊車數量	起重量 (噸)	在跨度或間距橫向上的 天車或傳送帶的數量	天車起重量 (噸)	傳送帶負荷量 (公斤 / 公尺)
1	1	3.0	—	—	—
2	2	1.0	—	—	—
3	1	2.0	2	0.5	150
4	1	2.0	1	1.0	200
5	—	—	4	0.5	—
6	—	—	3	—	200
7	—	—	2	1.0	—
8	—	—	1	2.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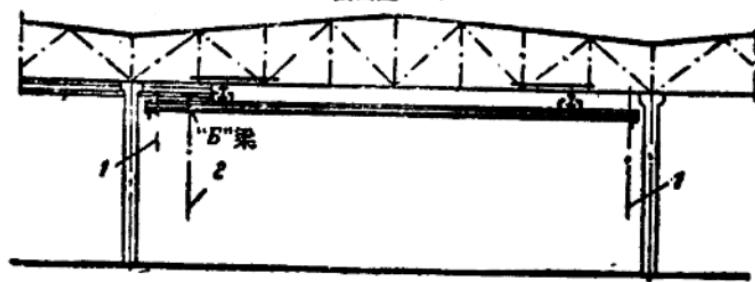
附注：1. 懸挂式起重運輸設備的位置示意圖見圖 3；

2. 表 2 中所示的各組懸挂式起重運輸設備和圖 3 中所列的其位置示意圖，可根據本工業部門的特點加以改變。

9. 第三類廠房中有橋式吊車跨度的柱子，應能承負起重量為 10 吨吊車的荷載，而吊車梁應能承負所裝吊車的實際起重量。

10. 如果第三類廠房中 8 公尺高的跨度需要安設起重量為 5 吨的起重運輸設備，最好採用懸挂式梁式吊車。同時，這些跨度的承重結構最好能適合表 3 中所示的任何一組懸挂式起重運輸設備。

剖面圖 T-T



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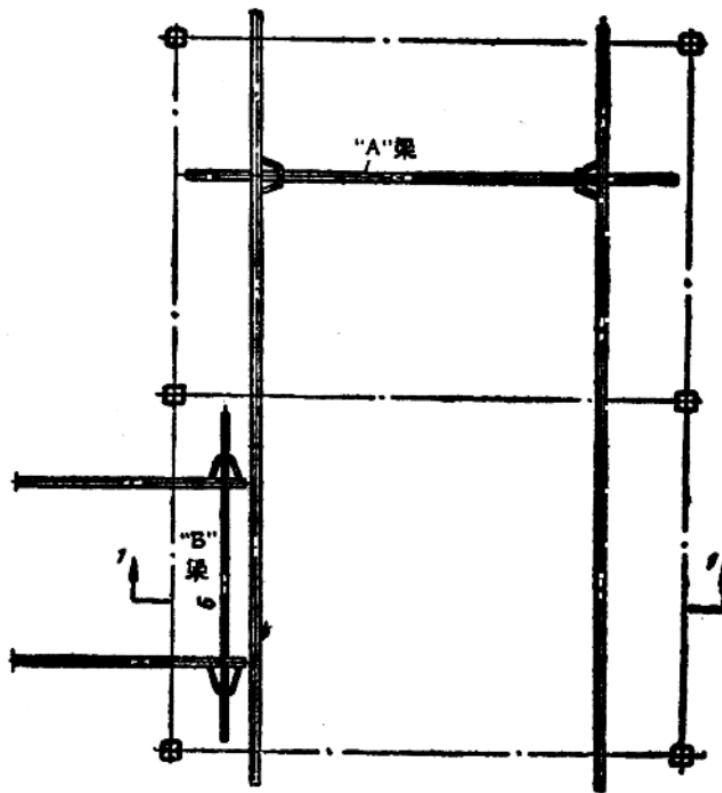


圖 2

1—處於終端位置的梁式吊車 A 的天車輪轆；2—處於終端位置的梁式吊車 B 的天車輪轆

表 3

組的編號	懸挂式梁式吊車		天車或傳送帶		
	在跨度或間距橫向上的吊車數量	起重量 (噸)	在跨度或間距橫向上的天車或傳送帶的數量	天車起重量 (噸)	傳送帶負荷量 (公斤/公尺)
1	1	5.0	—	—	—
2	2	2.0	—	—	—
3	1	3.0	2	1.0	200
4	1	3.0	1	2.0	—
5	—	—	5	1.0	200
6	—	—	3	2.0	—
7	—	—	2	3.0	—
8	—	—	1	5.0	—

附注：1. 懸挂式運輸設備的位置示意圖見圖 3；

2. 表 3 中所示的各組懸挂式起重運輸設備及其位置示意圖（見圖 3），可根據本工業部門的特點加以改變。

四、行政生活間

11. 为了最大限度地縮減行政生活間附屬建築物的体积，行政生活間应尽可能直接設在車間內部專門修建的隔层楼上。

隔层樓應配置在高达 3 ~ 4 公尺的生產車間（工具分發室、磨工部、電修間、輔助材料仓库、工長辦公室）上面。

行政生活間不適于布置在隔层樓下面（占用生產面積）。

廁所則為例外。照例，廁所應設在隔层樓下面。

12. 行政生活間用的隔层樓，最好沿外牆或首先沿廠房的端牆配置。

13. 當廠房內有供生產或任何其它目的用的地下室時，供人們短時停留的那些生活間（挂衣室、洗臉室、廁所）也可以布置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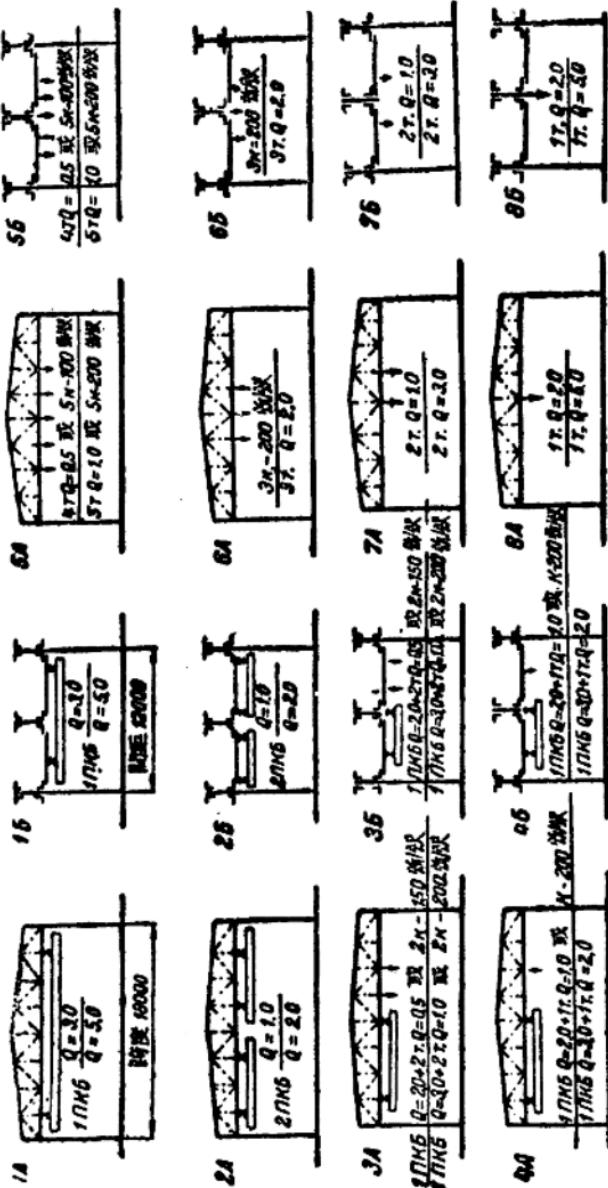


图 3

图例：PKB—桁架式梁式吊车或吊车；T—天车；K—起重式桥架；Q—起重重量(吨)

- 附注：1. 图中的分子系指表 2 中重物没偏角起重量，分母系指表 3 中重物没偏角的起重重量；
2. 在 3 A、3 B 示意图中，靠近梁式吊车的天车应能在表 3 中所述情况下安装；
3. 在 6 A、6 B; 7 A、7 B; 8 A、8 B 示意图中，可以在整个跨度或局部的位置，可以在整个跨度或局部的范围内改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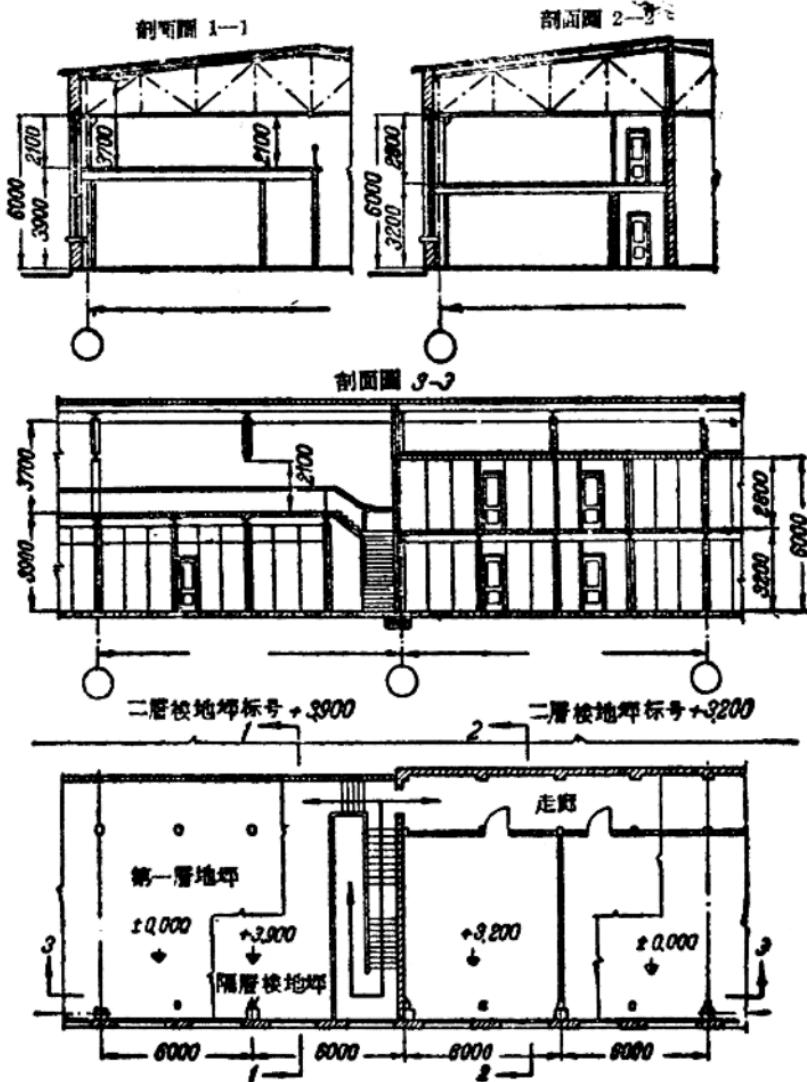


圖 4

下室内。

14. 如果车间高度为6公尺(至桁架或拱梁杆的底部高度),而隔层楼下面的房间需要3公尺以上的高度,则设在隔层楼上的行政生活间,可以利用桁架间的空间,同时桁架下面的通过高度应不小于2.10公尺(图4)。

15. 隔层楼的承重和围护结构,应由防火材料制成,并且照例与厂房的构架分开安装。

如果采用金属衣橱,则挂衣室可以用网状隔墙或用栏杆或栅栏形状的围壁与车间隔开。

五、工业管道的设置

16. 为了保证冷加工车间组厂房中工业管道的安装和拆除具有良好的条件,工业管道最好采用总的地下沟道系统。

17. 沟道根据其用途分为:

- 1) 主管沟道——在该沟道中照例敷设工业管道的干道;
- 2) 支管沟道——在该沟道中敷设干道的支管。

18. 从使用沟道的厂房任何一处至最近沟道的距离,不得超过12公尺。

19. 沟道的位置、截面尺寸及结构应保证:

- 1) 便于与各个使用单位相联接;
- 2) 能与管道网相联接,并能按所需的坡度敷设;
- 3) 能装设因工艺变动而需要附加的管道。

20. 沟道的截面尺寸应尽量统一。

21. 主管沟道最好顺着厂房敷设,而支管沟道最好横向厂房敷设。同时,主管沟道之间的距离一般不得超过120公尺,而支管沟道之间的距离不得超过24公尺。

22. 主管溝道一般应为非通行式的，帶有可揭开的蓋板。当車間中帶有很長排水溝的自流管，或是根据生产組織条件在很長一段溝道上不能設置可揭开的蓋板时，主管溝道可安成通行式或半通行式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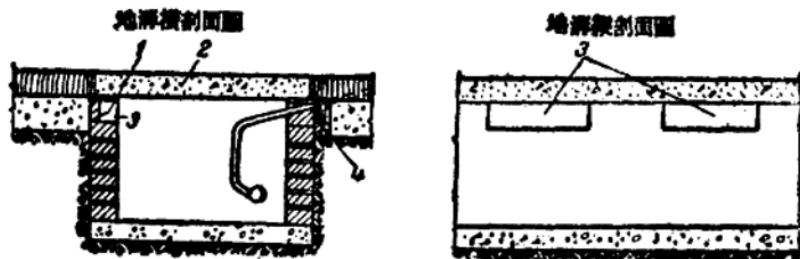


圖 6

1—側放的磚；2—铰配式蓋板；3—牆壁上的孔；4—木板

23. 壓力管的引入口和端头裝置，应尽可能靠近主管溝道的中部敷設，以便最大限度地縮短主管溝道的長度，从而减小管道截面和管道中的液壓損失。

24. 主管溝道中的管道，一般应敷設在溝道的下部(低于支管溝底的水平面)。主管溝道的上部应尽可能不設置管道。

25. 在支管溝道中，自流管应沿溝壁敷設，而壓力管应沿溝底敷設。

26. 各使用單位与埋在溝道中的管道应用管子联接起来，而管子一般应敷設在地坪下面。

27. 为了便于在使用过程中使車間与埋在溝道中的管道联接起来，在溝壁的上部应設置縫口，其長度依溝道蓋板的寬度而定。在鋪設地坪的过程中，縫口用木板盖上或者用側放的磚堵上(图 5)。

28. 为了縮短溝道網的長度，廠房中的地下室应尽可能用来敷設管道(将管道繫于地下室的頂板上)。